



屏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  
《屏边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  
准规则》《屏边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通知

屏卫规发〔2023〕1号

县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屏边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规则》  
《屏边县卫生健康局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屏边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屏边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实施标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减少行政执法的随意性，确保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法律、法规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云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结合我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屏边县卫生健康局根据本规则制定《屏边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屏边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并参照《屏边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机构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第四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不得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五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减损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本规则是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执行的指导性文件，不直接或间接作为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卫生健康委、云南省政府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二章 适用

**第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法律规范效力不同，效力高的优先适用；

(二) 法律规范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 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八条** 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当。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但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五) 其他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被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 配合卫生健康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 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

(七)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八)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九)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十) 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的。

从轻处罚应当在裁量标准阶次内选择较低的处罚，减轻处罚应当选择裁量标准低阶的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一) 故意伪造证据，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二) 妨碍执法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七) 在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九) 其他故意违法或者应当给予从重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应当在裁量标准阶次内选择较高的处罚，加重处罚应当选择裁量标准高阶的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的数额按

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当高于中间倍数。罚款倍数，原则上应取整倍数；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平均值；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减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10%以下确定，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10%—30%之间确定，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70%以上确定。

**第十三条** 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出现既有从轻减轻情节又有从重加重情节的情形时，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在法定幅度内酌定。

**第十四条** 对于法律规范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且根据实际情况能合理确定整改期限的，必须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

整改期限内，不得以当事人仍有原违法行为为由而加重处罚。

**第十五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六条** 需要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



承办部门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记载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阐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对未在本规则中列举但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意义的其他情节，参照本规则中与之最为接近的情节，综合考虑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违法事实、态度表现、行为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进行处罚，处罚时应合理使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使处罚力度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应负的责任相当。

###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综合监督科及其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机构的稽查部门应当依法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核，确保自由裁量权的统一、公正行使。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综合监督科及其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机构的稽查科应当建立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滥用自由裁量权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十二条** 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违反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予以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监督人员违反本规则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暂扣、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屏边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将自由裁量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基础档次,并综合考虑各类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改正措施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又将每个基础档次划分为1至4个裁量阶次,违法情节由轻到重,裁量阶次由低到高。

**第二十五条** 《屏边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设定的裁量阶次中,每个裁量阶次所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





“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屏边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的裁量阶次实施处罚，跨越幅度一般不超过2阶。

**第二十六条** 《屏边县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及《屏边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由屏边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有效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8年3月8日止。

## 屏边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医疗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除如实没收其违法所得外，还应当按一万元的倍数计算罚款数额。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造成患者十级至六级伤残的。	处以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有第二项两目情形的；</p> <p>2.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p> <p>3.使用失效、过期等劣药的；</p> <p>4.造成患者五级至三级伤残的。</p>	<p>处以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且执业人员未取得医师资格的，按照前款规定提高一至两个阶次裁量。</p> <p>伪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提高一至两个阶次裁量。</p>
--	-----	--	--	--	----------------------------	---

	1.4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第三项两目以上情形的；</li> <li>2.执业时间一年以上的；</li> <li>3.使用假药的；</li> <li>4.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li> <li>5.受过一次处罚仍擅自执业的；</li> <li>6.造成患者二级、一级伤残或者死亡的。</li> </ol>	处以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持有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办医疗机构的，除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	2.1	使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除如实没收其违法所得外，还应当按一万元的倍数计算罚款数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li> <li>2.造成患者十级至六级伤残的。</li> </ol>			处以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p> <p>2.使用失效、过期等劣药或假药的；</p> <p>3.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p> <p>4.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伤残或者死亡的；</p> <p>5.受过一次处罚仍擅自执业的。</p>	<p>处以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存在2.2所列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视为情节严重，处以违法所得十五倍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3	3.1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p>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的。</p>	<p>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除如实没收其违法所得外，还应当按一万元的倍数计算罚款数额。</p>
	3.2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p> <p>2.造成患者十级至六级伤残的。</p>	<p>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3.3	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有以上两项情形的；</p> <p>2.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p> <p>3.使用失效、过期等劣药的；</p> <p>4.造成患者五级至三级伤残的。</p>	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4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有第三项两目以上情形的；</p> <p>2.执业时间一年以上的；</p> <p>3.使用假药的；</p> <p>4.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p> <p>5.受过一次处罚仍擅自执业的；</p> <p>6.造成患者二级、一级伤残或者死亡的。</p>	处以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4	4.1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	未建立医疗信息安全制度、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2	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措施不健全，可能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li> <li>2.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li> <li>3.有 4.1 规定情形经处罚仍不改正的。</li> </ol>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li> <li>2.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li> <li>3.有 4.2 规定情形经处罚仍不改正的；</li> <li>4.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存在前款所列 2 项以上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存在前款所列 3 项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处五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除如实没收其违法所得外，还应当按一万元的倍数计算罚款数额。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造成患者十级至六级伤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 2. 使用失效、过期等劣药或假药的； 3.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4. 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伤残的； 5. 受过一次处罚仍擅自执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		造成患者死亡或受到过两次处罚仍擅自执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	2.1	<p>(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p> <p>(二)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 拒绝急救处置, 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p> <p>(三)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 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p> <p>(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p> <p>(二)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 拒绝急救处置, 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p> <p>(三)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 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p> <p>(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p> <p>(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 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p> <p>(二)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 拒绝急救处置, 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情节轻微的;</p> <p>(三) 有如下情况之一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li> <li>2、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li> <li>3、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li> <li>4、发现假药或者劣药;</li> <li>5、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li> <li>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四)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 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情节轻微的;</p> <p>(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 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p>	<p>给予警告。</p>	<p>责任划分包括 1.全部责任(过错参与度为 95-100%);2.主要责任(过错参与度为 60-95%); 3.同等责任(过错参与度为 40-60%); 4.次要责任(过错参与度为 20-40%); 5.轻微责任(过错参与度为 5-20%); 6.无责任(过错参与度为 0%)</p> <p>医疗事故分级与伤残等级对应关系: 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规定, 一级(乙等)医疗事故对应一级伤残; 二级(甲、乙、丙、丁等)医疗事故分别对应 2 级、3 级、4 级、5 级伤残; 三级医疗事故(甲、乙、丙、丁、戊等)对应 6 级、7 级、8 级、9 级、</p>
---	-----	---	---	---	--------------	--



		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医疗事故的； 2.三级以上医疗事故负同等责任的； 3.四级医疗事故负全部责任的； 4.造成社会影响等其他后果的。		10级伤残；四级医疗事故不评定伤残。
2	2.2	<p>(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p> <p>(二)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p> <p>(三)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p> <p>(二)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p> <p>(三)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p> <p>(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p> <p>(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p> <p>1.一级医疗事故负同等责任；</p> <p>2.二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p> <p>3.三级医疗事故负全部责任。</p> <p>(二) 有 2.1 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之一，经给予警告处罚仍不改正；</p> <p>(三)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本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的；</p>	<p>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p>	<p>责任划分包括 1.全部责任(过错参与度为 95-100%);2.主要责任(过错参与度为 60-95%); 3.同等责任(过错参与度为 40-60%); 4.次要责任(过错参与度为 20-40%); 5.轻微责任(过错参与度为 5-20%); 6.无责任(过错参与度为 0%)</p> <p>医疗事故分级与伤残等级对应关系: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事故分级标</p>



	2.3	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 1.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2.二级医疗事故负全部责任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一)所列情形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准(试行)》规定，一级(乙等)医疗事故对应一级伤残；二级(甲、乙、丙、丁等)医疗事故分别对应2级、3级、4级、5级伤残；三级医疗事故(甲、乙、丙、丁、戊等)对应6级、7级、8级、9级、10级伤残；四级医疗事故不评定伤残。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 1.一级医疗事故或者造成患者一级伤残、死亡，负全部责任的； 2.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3.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二级医疗事故，负全部责任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一)所列情形的。	吊销执业证书。	
3	3.1	(一)泄露患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依据《医疗事故处理

	<p>隐私或者个人信息；</p> <p>(二)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p> <p>(三)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p> <p>(四)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p>	<p>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p> <p>(二)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p> <p>(三)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p> <p>(四)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p> <p>(五)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p> <p>(六)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p>	<p>(一)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p> <p>(二)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p> <p>(三)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p> <p>(四)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p> <p>(五)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的；</p> <p>(六)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p>	<p>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对除医师外的其他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比照执行。</p>
--	--	--	---	-----------------------------	---

	3.2	<p>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p> <p>(五)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p> <p>(六)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有 3.1 情形之一，经处罚仍不改正的；</p> <p>(二)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造成患者精神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p> <p>(三)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四)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影响医疗事故鉴定的；</p>	<p>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3.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有 3.1 情形之一，受到过两次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因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受过行政处分的，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p>	
	3.4			<p>有 3.1 情形之一，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p>	<p>吊销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4	4.1	<p>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p>	<p>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内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			<p>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2、累计收入一万元以上的； 3、经处罚一次仍不改正的； 4、给患者造成轻度伤害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4.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2、累计收入五万元以上的； 3、经处罚两次仍不改正的； 4、给患者造成中重度伤害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p>	
4.4				<p>造成患者死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吊销执业证书。</p>	

5	5.1	非医师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除如实没收其违法所得外，还应当按一万元的倍数计算罚款数额。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造成患者十级至六级伤残的； 3.受到过一次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 6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2.使用过期等劣药的； 3.造成患者五级至三级伤残的； 4.有 5.2 两项以上情形的； 5.受到过两次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倍的罚款。	





	5.4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执业时间一年以上的；</p> <p>2.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p> <p>3.造成患者二级、一级伤残或者死亡的；</p> <p>4.有 5.3 两项以上情形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5.5			<p>有 5.4 三项情形或受到过两次处罚仍擅自执业的。</p>	<p>除按照 5.4 罚款外，还应当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6	<p>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发现违法行为。</p>	<p>给予警告。</p>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	2.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伪造备案证的，按照违法情节提高一个阶次裁量。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3.造成患者十级至六级伤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 2.2 两项以上情形的；</li> <li>2.执业时间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li> <li>3.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li> <li>4.使用过期等劣药的；</li> <li>5.造成患者五级至三级伤残的。</li> </ol>	<p>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 2.3 两项以上情形的；</li> <li>2.执业时间 1 年以上的；</li> <li>3.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li> <li>4.使用假药的；</li> <li>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li> <li>6.受过一次处罚仍擅自执业的；</li> <li>7.造成患者二级、一级伤残或者死亡的。</li> </ol>	<p>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罚款。</p>	



3	3.1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4.1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	5.1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且没有造成患者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2		得,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 造成患者轻、中度伤害的; 3. 经过一次处罚仍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2. 造成患者重度伤害或者死亡的; 3. 经两次处罚仍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6.1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使用一名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使用二名以上五名以下的或给患者造成轻度伤害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使用五名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中度伤害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造成患者重度伤害或死亡的。	处以十万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6.5			使用二名以下且没有造成患者伤害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使用本专业以外人员从事诊疗活动和未取得执业资格的医学毕业生独立从事临床工作的		使用二名以上五名以下的或给造成患者伤害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造成患者死亡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7	7.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给予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在检查中被发现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7.2			经给予警告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被举报后发现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经罚款处罚仍不改正或造成延误诊治、患者精神伤害、身体中重度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篡改、隐匿病历资料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2.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	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不足1个月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罚款。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新技术应用于临床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应用2种新技术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2.3	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新技术应用于临床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3.应用3种以上新技术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新技术应用于临床1年以上的； 3.经处罚仍不改正的； 4.造成患者伤残的； 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5		有关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	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2.6	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十级以上伤残或者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2.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伤残或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同等责任的； 3.造成患者死亡、一级伤残或者一级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责令暂停7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伤残或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2.造成患者死亡、一级伤残或者一级医疗事故，负同等责任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患者死亡、一级伤残或者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2.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伤残或者二级医疗事故，负全部责任的。	吊销执业证书。	

3	3.1	<p>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2、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3、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未严格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2.拖延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的；</p> <p>3.未及时报告发生死亡、严重伤残等重大医疗纠纷事项的。</p> <p>4、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未按规定及时补记抢救病历涉及3名患者以下且未发生医疗纠纷的。</p>	<p>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其他未履行本条例义务的情形”，包括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等规定的内容。</p>
---	-----	--	---	---	----------------------------	---



3	3.2	<p>4、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5、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6、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7、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p>8、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p>9、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p>(二)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六)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七)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p>(八)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p>(九)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未制定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2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的；</p> <p>3、未及时报告发生死亡、严重伤残等重大医疗纠纷事项 2 次以上的；</p> <p>4、无病历资料的或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及时补记抢救病历涉及 3 名患者以上的或因此发生医疗纠纷的；</p> <p>5.未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未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p> <p>6.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未配备专（兼）职人员的；</p> <p>7.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p> <p>8、有本款第一项情形两目以上的或者有一目情形受过一次处罚仍不改正的。</p>	<p>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其他未履行本条例义务的情形”，包括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等规定的内容。</p>
---	-----	---	--	--	----------------------------	---

	3.3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进货查验、保管等制度的；</p> <p>2.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p> <p>3.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诊疗活动的。</p>	<p>给予警告；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医务人员有 3.2 情形之一造成患者轻度伤害的，同时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造成患者中度以上危害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同时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p>
4	4.1	<p>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p>	<p>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 5 年</p>	<p>不符合标准和程序鉴定出具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p>	



4	4.2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接受当事人的宴请、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4.3			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给当事人造成身体伤害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	

5	5.1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被检查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5.2			出具虚假尸检报告是通过接受当事人的宴请、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出具的或被举报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5.3			由于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造成当事人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	没有违法所得且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足1个月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1.2		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使用大型医用设备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使用2台大型医用设备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2.使用大型医用设备6个月以上的; 3.使用大型医用设备3台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使用1台大型医用设备1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1.5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大型医用设备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使用2台大型医用设备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1.6			<p>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使用大型医用设备6个月以上的；</p> <p>2.使用3台以上大型医用设备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p>	
	1.7	1.7.1	<p>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造成患者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7.2		<p>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每增加一万元罚款金额增加一倍，最高不超过违法所得金额的20倍。</p>	
	1.7.3		<p>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2	2.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p> <p>(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p> <p>(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p> <p>(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p> <p>(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p> <p>2.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p> <p>3.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p> <p>4.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p> <p>5.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p>	<p>给予警告。</p>	
	2.2	<p>(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p>				

2.3	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五)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受过给予警告、罚款处罚仍不改正或者造成成人身伤害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1倍以下罚款。	

	2.5			造成患者死亡的	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初次发现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初次发现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2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初次发现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		初次发现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证制度的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初次发现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4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初次发现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5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一）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给予警告。	
	1.2 和药品的进 货、库存、使用		有1.1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1.3	<p>数量的；</p> <p>(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两种情形的;</li> <li>2.购入药品金额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li> <li>3.造成社会影响的。</li> </ol>	<p>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于非医学用途的;</li> <li>2.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三种以上情形的;</li> <li>3.购入药品金额一千元以上的;</li> <li>4.造成人身伤害的;</li> <li>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li> </ol>	<p>处以一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印鉴卡。</p>	

2	2.1	<p>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督促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p>
---	-----	--	--	-----------------	-----------------------	---



		2.2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督促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2.3	2.3.1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六个月至一年。	
			2.3.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2.3.3		构成犯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3	3.1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	发现违法行为。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	



	3.2	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4.1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4.2	例的规定报告的。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情节严重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	----------	----------------------------	--------	-----------------	--

5	5.1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p>	发现违法行为。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使用许可证明。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	-----	-------------------------	---	---------	-----------------	---



### 《处方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一)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在检查中被发现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2 (二)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经给予警告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被举报后发现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3 (三) 使用未取得		经罚款处罚仍不改正或造成延误诊治、患者精神伤害、身体中重度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1.4	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2.1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2.2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情节严重的。	吊销印鉴卡。	
--	-----	--	--	--------	--------	--

3	3.1	<p>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p>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督促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p>
---	-----	--	--	-----------------	-----------------------	---

	3.2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督促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3.3	3.3.1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六个月至一年。	
		3.3.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3.3.3		构成犯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4	4.1	(一)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4.2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经处罚仍不改正或造成患者轻、中度伤害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4.3	(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受到过两次处罚或造成患者重度伤害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4.4			造成患者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1.1	<p>(一)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p> <p>(三)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p> <p>(四) 未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p> <p>(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p> <p>(三)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p> <p>(四)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p> <p>(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p>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	-----	--	--	---------	-------	--





2	2.1	2.1.1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使用一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1.2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第一项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2.使用两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3.药品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2.有第二项两目以上情形的； 3.使用三名以上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4.药品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p>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药品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2.造成人身伤残的。</p>	<p>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2.2	2.2.1	<p>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的。</p>	<p>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2.2.2		<p>（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 2.按月计五人人次以下的。</p>	<p>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3		<p>（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p>	<p>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月计五人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的； 2.受过两次处罚仍不改正的； 3.造成十级至三级伤残的。</p>	<p>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2.2.4		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月计十人次以上的； 2.有第三项第一目情形，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 3.造成二级、一级伤残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3.2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 2.药品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抗菌药物临床使用的； 2.药品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3.受过两次处罚仍不改正的； 4.造成十级至三级伤残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药品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2.有第三项第一目、第二目情形，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 3.造成二级、一级伤残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2.4.1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给予警告。	

		2.4.2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2.5.1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给予警告。	
		2.5.2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1	<p>(一) 未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p> <p>(三)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p> <p>(三)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乡村医生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	--	--	---------	--	--



4	4.1.1.1	<p>药师：（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5.1	<p>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被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5.2			受过给予警告处罚仍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5.3			受过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	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5.4			造成人身伤残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的。		<p>(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 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 拒绝急救处置, 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 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 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 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3	非医师行医的。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4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6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的。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	2.1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2.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给予警告，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2	<p>(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p> <p>(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p>(四)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p>	<p>(一)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p> <p>(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p> <p>(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p>(四)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p> <p>(五)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p>	<p>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p> <p>2.投诉管理混乱的；</p> <p>3.有 2.1 规定情形经处罚仍不改正的。</p>	<p>给予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2.3	<p>反馈患者的；</p> <p>(五)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li> <li>2.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li> <li>3.未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投诉管理规定的。</li> </ol>	<p>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3	3.1	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医师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3.2			护士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2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3		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1.4	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2.1	医疗机构：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1项以上3项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2	<p>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一）未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3项以上5项以下的；</p> <p>（二）未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单病种管理、临床路径管理等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p>（三）发现1例未按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p>（四）有第一款规定情形经处罚仍不改正的。</p>	<p>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3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一)未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5项以上10项以下的;</p> <p>(二)发生1例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p>(三)发现1例以上5例以下未按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p>(四)有第二款规定情形经处罚仍不改正的。</p>	<p>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4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一）发生 1 例以上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p>（二）发现 5 例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p>（三）未严格执行医疗质量管理规定导致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p>	<p>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2.5			<p>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处理。</p>	

<p>3</p>	<p>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p> <p>（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p>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p> <p>（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p> <p>（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p> <p>（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医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护士：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	---	---	--	--

	<p>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p> <p>(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	--	--	--	--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2.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1.2	<p>管理工作的；</p> <p>(二)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p>(四)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p>(五)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p>(六)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p>	<p>(一)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p>(四)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p>(五)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p>(六)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p>(七)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p>(八)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li> <li>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li> <li>3.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li> <li>4.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li> <li>5.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li> <li>6.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li> </ol>	<p>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1.3	<p>(六)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p>		<p>造成严重后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成5例以下患者人身伤残的；</li> <li>2.导致一般社会影响的。</li> </ol>	<p>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4	<p>的；</p> <p>(七)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p>(八)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p>造成严重后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造成6例以上患者人身伤残的；</p> <p>2.造成患者死亡的；</p> <p>3.导致严重社会影响的。</p>	<p>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2	<p>医疗机构：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p>	<p>发现违法行为。</p>	<p>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	---	--	----------------	----------------------------------	--



<p>3</p>	<p>医务人员： （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发现违法行为。</p>	<p>医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护士：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p>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诊断、治疗 1-2 人次的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1.2		诊断、治疗 3-5 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		诊断、治疗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罚款，并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2	2.1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拒绝对送诊的3例以下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未对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住院患者及时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处理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2.2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拒绝对送诊的3例以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未对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住院患者及时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处理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3	3.1	<p>(一) 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 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涉及 1-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至 9 个月的执业活动。
	3.2	<p>(三) 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 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p>		<p>(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涉及 3-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3.3	<p>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p>涉及6人次及以上的；</p> <p>受过暂停执业活动处罚仍不改正的；</p> <p>造成人身伤残或严重社会影响的。</p>	<p>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	-----	---	--	--	-----------------------	--



4	4.1	<p>(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p> <p>1.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2.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3.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4.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p>	
	4.2			<p>有 4.1 情形之一，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4.3			<p>有 4.1 情形之一，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4			有 4.1 第 2、3、4 项情形之一，造成患者人身伤残或者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4.5			有 4.1 两项以上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人身伤残或者社会影响的；或受过暂停执业活动处罚后仍不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的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护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1.1	(一)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1.2	(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		逾期未改正的。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3	<p>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逾期未改正，且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p>	<p>暂停9个月以上至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p>	
--	-----	--	--	--------------------------------------	---------------------------	--

2	<p>(一)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p>《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	3.1	<p>3.1.1 (一)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p> <p>3.1.2 (二)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按规定向医师</p>	<p>《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 泄露患者隐私的；</p>	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给予警告。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造成患者轻、中度伤害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3.1.4	提出或者向科室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报告的。	<p>(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造成患者死亡的。	吊销执业证书。	
3.2	3.2.1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泄露患者隐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	
	3.2.2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p> <p>2.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3.2.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p> <p>2.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吊销其执业证书。	

3.3	3.3.1	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2.影响医疗救护任务的执行。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严重影响医疗救护任务的执行。	吊销其执业证书。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	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1.2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3个月的执业活动。	

	1.3	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造成患者伤害的。	责令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1.4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2次以上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3.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暂扣执业证书12个月。	
2	2.1	(一)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	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2.2	(二)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导致患者伤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2.3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导致患者伤害的;或者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	3.1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2	医疗活动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3.3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3.4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1.1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交易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交易额八倍的罚款。	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撤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该诊疗科目，吊销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1.2			交易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交易额九倍的罚款。	
	1.3			交易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交易额十倍的罚款。	





2	2.1	<p>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p>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p>	<p>发现违法行为。</p>	<p>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	-----	---	---	----------------	----------------------------------	--



	<p>2.2</p>	<p>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p>	<p>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发现违法行为。</p>	<p>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	------------	---	--	----------------	----------------------------------	--

	2.3	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发现违法行为。	医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护士：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3	3.1	(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摘取人体器官五例以下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3.2	(二)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		摘取人体器官五例以上十例以下。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3.3	<p>查验、确认义务的；</p> <p>(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p>摘取人体器官十例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4	4.1	<p>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p>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p>	<p>个人非主动要求参加判定的。</p>	<p>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p>	
	4.2			<p>个人主动要求或不听劝阻参加判定的。</p>	<p>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p>	



	4.3			由于参加判定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	----------------	----------------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给予警告。	医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护士：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给予警告处罚，仍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2.一年内造成三起以上医疗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3.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本条第二项第2目和第3目情形的； 2.一年内造成三起以上医疗事故，并负全部责任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	----------	--

2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3	3.1 (一)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 涂改、伪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2	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一)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年内有一次或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造成人身伤害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p>	<p>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	--------------	---	---	-----------------------------	--

2	<p>(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p> <p>(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p> <p>(三) 与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p> <p>(四)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p> <p>(五) 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年内有两次或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p> <p>造成人身伤害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p>	<p>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	---	---	--	-----------------------------	--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1.1	1.1.1	未取得或者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1.1.2			一年内受过两次以上给予警告处罚仍不改正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有关诊疗科目。	
	1.2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	发现违法行为。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2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	---	---------	---	--

3	<p>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和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发现违法行为。</p>	<p>部分裁量阶次，给予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p>	
---	---	--	----------------	----------------------------	--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p>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自知道或者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未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导致严重后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li> <li>2.受刑事处罚的；</li> <li>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li> <li>4.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li> <li>5.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li> <li>6.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li> <li>7.身体健康状况</li> </ol>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规定，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	--	--	---------	---------------------------------	--



<p>不适宜继续执业的；</p> <p>8.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p> <p>9.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p> <p>10.本人主动申请的；</p> <p>11.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	--	--	--	--

2	医师注册后调离、退休、退职或被辞退、开除以及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该机构给予警告，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	--	---	---------	---------------	--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1.1	1.1.1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短期行医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行医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1.2			行医时间 1 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1.1.3			有第一项规定情形之一，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1.2.1	邀请、聘用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短期行医或者提供场		邀请、聘用一名的。	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2.2	所的单位		邀请、聘用两名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	
3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	
3	台湾医师未按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给予警告。	
2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逾期不改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	相关调查工作的。		未按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逾期不改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逾期不改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二、采供血处罚裁量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非法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采集血液 2 人次以内； 2.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 3.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4.采集血液四百毫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采集血液 2-5 人次的； 2.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的； 3.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5.采集血液四百毫升至一千毫升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3 万元至 6 万元的罚款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采集血液 5 人次以上 8 人次以下的； 2.时间在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3.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内的； 6.采集血液一千毫升至二千毫升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超过 6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采集血液 8 人次以上的； 2.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4.采集血液二千毫升以上的。 5.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 万元。	
1.2	1.2.1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1000 毫升以内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 万元以下罚款	

	1.2.	2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1000 至 2000 毫升以内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至 5000 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3 万元至 6 万元的罚款	
		3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2000 至 4000 毫升以内或违法所得在 5000 元至 10000 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6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4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超过 4000 毫升或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1.3	1.3.1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非法组织他人（成年人）出卖血液 1 人次，或者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1.3.2		非法组织他人（成年人）出卖血液 2 人次的，或者违法所得超过 1000 元不足 2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2	2.1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储血量二千毫升以下的；</li> <li>2. 未按不同品种、血型、规格和采血日期（或者有效期）将血液分别存放于专用冷藏设施或者专用冰箱不同层内储存的；</li> <li>3. 储存温度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规定的；</li> <li>4. 储存设备消毒不足每周一次的；</li> <li>5. 未按规定进行温度监测及记录的。</li> </ol>	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2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储血量二千毫升以上五千毫升以下的；</li> <li>2. 有 2.1 两项情形的（第一项除外）；</li> <li>3. 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li> </ol>	给予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储血量五千毫升以上的； 2.有 2.1 三项以上情形的（第一项除外）； 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1.3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4			没有违法所得，时间1个月以下或者血浆量五千毫升以下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没有违法所得，时间1个月以上，或者血浆量五千毫升以上，或者造成经血途径传播的疾病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1	2.1.1	（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涉及1-2人次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p>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p>	<p>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p>	<p>涉及 3-5 人次的。</p>	<p>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	--	--	--	--------------------	--	--





	2.1.3	<p>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6人次以上的	<p>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	-------	---	--	--------	---	--



2	2.2	2.2.1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1-2 袋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2.2			3-5 袋次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2.3			6 袋次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3	2.3.1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未及时清除或未及时上报1次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3.2			未及时清除或未及时上报2次以上的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	2.4	2.4.1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倾倒1—2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4.2			倾倒3—5次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4.3			倾倒6次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5	2.5.1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使用1—2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5.2			使用3—5次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5.3			使用6次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	2.6	2.6.1	单采血浆站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供应1—2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6.2	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供应 3- 5 次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6.3			供应 6 次以上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3	3.1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	供应 1 次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2	产单位供应的	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2次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处超过15万元至25万元的罚款	
	3.3			供应3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处超过25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4	4.1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项次	无违法所得，处4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3-5 项次	无违法所得，处超过4千元至7千元罚款（每多一项加处5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罚款。	
	4.3			6 项次以上	无违法所得，处超过7千元至1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 《血站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p>1</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发现违法行为。</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理。</p>	<p>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2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p>3</p>	<p>(一) 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 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 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 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p>	<p>《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 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 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 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 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 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 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 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 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 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p>	<p>发现违法行为。</p>	<p>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p>	<p>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p>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p> <p>（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p> <p>（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p> <p>（十二）对</p>	<p>（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p> <p>（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p> <p>（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p> <p>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p>			
--	---	---	--	--	--



<p>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规定处理的；</p> <p>（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p> <p>（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p> <p>（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p> <p>（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p>				
--	--	--	--	--

4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	-------------------------------	---	---------	----------------	--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p>(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2	2.1	2.1.1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2 项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1	2.1.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p>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p> <p>（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p> <p>（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p>	3-5 项次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2.1.3			6 项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2.2.1	2.2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单采血浆站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1-2 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2.2	3-5 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罚款			
	2.2.3	6 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2.3	2.3.1	2.3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1-2 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3.2			3-5 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2.3. 3			6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2.4	2.4. 2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未制定或不落实工作制度1-8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4. 2			未制定或不落实工作制度9-15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2.4. 3			未制定或不落实工作制度16项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2.5	2.5. 1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1-2名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采供血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5. 2			3-5名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采供血的	给予警告，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2.5. 3			6名及以上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采供血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2.6	2.6. 1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		1-2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6.2	保存工作记录的		3-4 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2.6.3			5 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2.7	2.7.1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标本 1-2 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7.2			标本 3-4 人次	给予警告，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2.7.3			标本 5 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p>3</p>	<p>(一)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p> <p>(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 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p> <p>(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p>	<p>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p> <p>(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 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p> <p>(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九)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 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 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四)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五)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	---	---	---	--

<p>的；</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	--	--	--

	<p>(十)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	---	--	--	--



4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	
5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6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理。	
7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出具 1—2 次	给予警告，并可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具3—4次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出具5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1.1.1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1.1.2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1.3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1.2	1.2.1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1.2.2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1.2.3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1.3	1.3.1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1.3.2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3.3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1.4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逾期不改的	1.4.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1.4.2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4.3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1.5	1.5.1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1.5.2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5.3	度的；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1.6	1.6.1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6.3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1.7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逾期不改的	1.7.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1.7.2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7.3		标的；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1.8	1.8.1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1.8.2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8.3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2	2.1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1—3次或血液一千毫升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2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3—4次或血液一千毫升以上五千毫升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2.3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5次及以上或血液五千毫升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3	3.1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未制定应急用血工作预案的； 2.非急需输血的； 3.血站能够及时提供、其他医疗机构能够及时调剂血液，或者其他医疗措施能够替代输血治疗的； 4.违反采供血相关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的； 5.临时采集血液后10日内未上报的； 6.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2次的。	给予警告	
	3.2			受过给予警告处罚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3			受过给予警告处罚仍不改正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2—3次。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4				<p>1.不开展交叉配血及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和梅毒螺旋体抗体等检测的；</p> <p>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等严重后果的；3.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4次及以上。</p>	<p>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p>	
-----	--	--	--	--	----------------------------	--

### 三、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1.1	<p>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有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具相关医学证明三人次以下的；</li> <li>2.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三人次以下的；</li> <li>3.从事终止妊娠手术三人次以下的；</li> <li>4.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执业活动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li> <li>5.从事终止妊娠手术执业活动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li> <li>6.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医学技术鉴定执业活动之一，且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li> </ol>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2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具相关医学证明四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li> <li>2.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四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li> <li>3.从事终止妊娠手术四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li> <li>4.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医学技术鉴定执业活动之一，且三人次以下的。</li> <li>5.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执业活动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li> <li>6.从事终止妊娠手术执业活动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li> <li>7.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医学技术鉴定执业活动之一，且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li> </ol>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具相关医学证明十人次以上的；</li> <li>2.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十人次以上的；</li> <li>3.从事终止妊娠手术十人次以上的；</li> <li>4.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医学技术鉴定执业活动之一，且三人次以上的；</li> <li>5.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li> <li>6.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执业活动时间在1年以上的；</li> <li>7.从事终止妊娠手术执业活动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li> <li>8.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医学技术鉴定执业活动之一，且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li> <li>9.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li> </ol>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	2.1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p>	<p>未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p> <p>（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或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p>	给予警告。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

	2.2		<p>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或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p>	<p>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	-----	--	---	--	---------------------------------	--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非医疗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从事产前诊断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裁量标准处理。	
2	2.1 医疗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1人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	
	2.2		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2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并处1万到2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	



	2.3				情节严重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裁量标准处理。	
3	3.1	医师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擅自从事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从事产前诊断 1-2 人次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3.2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从事产前诊断 3 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超过 6 个月至 1 年执业活动		



	3.3	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4	4.1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擅自开展胎儿性别鉴定一例，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1.有本条第一项情形且拒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2.开展胎儿性别鉴定二例以上； 3.相同违法行为2年内受过两次以上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二例以上的，同时吊销相关人员的执业证书；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机构的执业证书。
	4.3				擅自开展胎儿性别鉴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4.4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p> <p>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且因相同违法行为 2 年内受过处罚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p>	
4.5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p> <p>2.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且因相同违法行为 2 年内受过处罚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p>	
4.6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p> <p>2.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且因相同违法行为 2 年内受过处罚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p>	
4.7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p> <p>2.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且因相同违法行为 2 年内受过处罚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六倍的罚款。</p>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医疗机构未经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p>《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裁量标准处理。	
---	------------------------------	--	--------	---------------------------	--

2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给予警告”	
3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对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给予警告”	

4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对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给予警告”	
5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给予警告”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一例，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二例以上的，同时吊销相关人员的执业证书；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机构的执业证书。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1.有本条第一项情形且拒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2.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二例以上； 3.相同违法行为2年内受过两次以上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进行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且因相同违法行为2年内受过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且因相同违法行为2年内受过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且因相同违法行为2年内受过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因相同违法行为2年内受过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六倍的罚款。	
--	-----	--	--	--	--------------------------	--

2	<p>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p>	<p>《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发现违法行为、</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裁量基准处理。</p>	
---	---	--	----------------	---	--

3	3.1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3.2			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和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完整用药档案均未建立，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3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4.1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且初次违法或者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三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	

	4.2			初次违法或者三人次以下的。	处以 5 千元的罚款。	
	4.3			相同违法行为 2 年内受过处罚或者三人次以上五人次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4.4			相同违法行为 2 年内受过两次以上处罚或者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的。	处以两万元的罚款。	
	4.5			相同违法行为 2 年内受过三次处罚或者十人次以上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1.1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p>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裁量标准处理。	
---	-----	------------------------	---	---------	---	--

	1.2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新）第四十六条</p>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理。	
2	2.1	2.1.1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从事买卖配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p>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 次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子、合子、胚胎的	告、3万元以下罚款：（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2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的罚款	
2.2	2.2.1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实施代孕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实施代孕技术1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2.2			实施代孕技术2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2.2.3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2.3	2.3.1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使用不具有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1-2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3.2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告、3万元以下罚款：（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3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的罚款	
2.4	2.4.1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1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4.2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2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2.4.3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2.5	2.5.1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1-2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5.	2	位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3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3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2.6.	1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一项指标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两项指标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3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三项及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3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裁量标准处理	
---	----------------------------	-----------------------------------	--------	--	--



4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p>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理。		
5	5.1	5.1.1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p>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1-2 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5.1.2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3 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5 千元至 8 千元罚款	

	5.1.3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8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5.2	5.2.1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1-2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5.2.2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3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8千元罚款	
	5.2.3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8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5.3	5.3.1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1-2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5.3.2	精子的	下罚款：（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3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8千元罚款	
	5.3.3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8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5.4	5.4.1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1-2人次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5.4.2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3人次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8千元罚款	
	5.4.3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8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5.5	5.5.1	人类精子库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一项指标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5.5.2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两项指标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8千元罚款	

	5.5.3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三项及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8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5.6	5.6.1	有其他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5.6.2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医疗机构或者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二）利用超声技术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1人次，未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的罚款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2人次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到3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6倍的罚款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1.2	1.2.1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1人次的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1次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的罚款	
	1.2.2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2人次及以上的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6倍的罚款	



	1.2.3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6倍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2	2.1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发现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2			第一次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给予警告，罚款五千元到一万元	

2.3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给予警告，罚款一万元到三万元	
2.4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罚款三万元到五万元	
2.5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因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造成幼儿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发现违法行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	-----	---------------	--	---------	----------------------------------	--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2 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3 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4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5	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6	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7	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行为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四、中医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及配套法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1.1.1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p> <p>2.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p> <p>3.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p>	
	1.2	医疗机构聘用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裁量阶次，对实行审批管理的医疗机构吊销执业许可证，对备案中医诊所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2	2.1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发现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2.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2.3		<p>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2次行政处罚的；</p> <p>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p>	<p>处3万元的罚款，吊销执业证书</p>	
--	-----	--	------------------------------------	--	-----------------------	--



3	3.1	3.1.1	<p>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举办时间在6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内；</p> <p>2.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3.1.2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举办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p> <p>2.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p> <p>3.给患者造成伤害的</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执业时间12个月以上的；</p> <p>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p> <p>3.造成患者重度伤害的；</p>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3.1.4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	--	--	-------	--------------------------------	--



3	3.2	3.2.1	<p>举办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内；</li> <li>2.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li> <li>3.提供虚假房屋平面布局图、举办者信息等备案资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li> </ol>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3.2.2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li> <li>2.给患者造成伤害的；</li> <li>3.提供虚假设备清单证件等备案资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li> </ol>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li> <li>2.给患者造成较重伤害的；</li> <li>3.提供虚假卫生技术人员资质证明等备案资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li> </ol>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万元的罚款	



		3.2.3			拒不改正的	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3	3.3	3.3.1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更改地址的； 2.缩减房屋面积的； 3.增减设备未经备案的； 4.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3.3.2			有 3.3.1 两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 3.3.1 三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 3.3.1 四项；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3	3.4	3.4.1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卖、转让《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2.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2.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3.其他严重情形（严重社会影响等）。	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4	4.1	指导老师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2人以内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2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超过2人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		
	4.3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造成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5	5.1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在6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罚款。	
	5.2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执业活动，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罚款。	
	5.3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12个月以上的	责令暂停一年执业活动，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5.4			有以下情形的： 1.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 2.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 五、职业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给予警告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3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除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	1.2	1.2.1	<p>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给予警告	
		1.2.2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 30 万元至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建设项目（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除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	1.3	1.3.1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给予警告		
		1.3.2		<p>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3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建设项目（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除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	1.4	1.4.1	<p>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给予警告	
		1.4.2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3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建设项目（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除外）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	1.5	1.5.1	<p>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九条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p>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给予警告	
		1.5.2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3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建设项目（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除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	2.1	2.1.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给予警告	

		档、上报、公布的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 3 项行为中有 1 项违反本规定的</p>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 3 项行为中有 2 项违反本规定的</p>	处超过 3 万元至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均违反本规定的</p>	处超过 6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2	2.2	2.2.1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给予警告	
		2.2.2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1.未采取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任意1至2项的； 2.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少1至2项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3		<p>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p> <p>1.未采取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3至4项的;</p> <p>2.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少3至5项的。</p>	<p>处超过3万元至6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4		<p>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p> <p>1.未采取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5项以上的;</p> <p>2.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少6项以上的。</p>	<p>处超过6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2.3	2.3.1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给予警告		
		2.3.2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中有 1 项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中有 2 项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处超过 3 万元至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均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处超过6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4	2.4.1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给予警告	
		2.4.2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3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超过3万元至6万元以下的罚款	
		2.4.4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超过6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5	2.5.1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给予警告	



		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 1 种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 2 种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处超过 3 万元至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2					
	2.5.3					





		2.5.4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3种以上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处超过6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1	3.1.1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给予警告	
		3.1.2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1.3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	
		3.1.4			1.《高毒物品目录》中高毒物品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的； 2.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2	3.2.1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用	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给予警告	

		3.2.2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p>	<p>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3		<p>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p>	<p>给予警告，并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4		<p>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p>	<p>给予警告，并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3.3	3.3.1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p>	<p>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给予警告</p>	
		3.3.2		<p>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p>	<p>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3.3.3		真实情况的。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4	3.4.1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给予警告	
		3.4.2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4.3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	
		3.4.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涉及劳动者 20 人以上的		
3	3.5	3.5.1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2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	
		3.5.2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3 至 5 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3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6 至 9 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4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4.1	4.1.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给予警告	



4.1.2	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p>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1.3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p>	<p>处超过10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4.1.4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p> <p>1.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p> <p>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2倍以上的；</p> <p>3.《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的。</p>	<p>处超过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1.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	4.2	4.2.1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给予警告	
		4.2.2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3	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6至9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2.4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处超过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5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	4.3	4.3.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给予警告	



		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2					
	4.3.3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3.4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超过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5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	4.4	4.4.1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给予警告	
		4.4.2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3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			

		4.4.4		状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20 人以上的	处超过 15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5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	4.5	4.5.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给予警告	



	4.5.2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3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5.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超过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权限责令关闭	
4	4.6	4.6.1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p> <p>（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给予警告	
		4.6.2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5例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3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6至9例的	处超过10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4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10例以上的	处超过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5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	4.7	4.7.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	
		4.7.2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10 至 19 人的	处超过 10 万元至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20 以上的	处超过 15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5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	4.8	4.8.1	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给予警告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5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2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6至9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超过10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8.3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10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超过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4					



		4.8.5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	4.9	4.9.1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	
		4.9.2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不予配合、消极抵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9.3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超过10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9.4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暴力手段拒绝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或对执法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	处超过 15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5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	4.1	4.1 0.1	<p>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给予警告</p>	
		4.1 0.2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p> <p>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1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1份的</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1 0.3	<p>(二)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4.《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p> <p>(二) 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2 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2 份的</p>	<p>处超过 10 万元至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4.1 0.4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3份以上，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3份以上的	处超过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0.5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	4.1.1	4.1.1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十）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p> <p>（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p>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给予警告	
		4.1.2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3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处超过5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1.4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的	处超过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5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	5.1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 1 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 2 种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10 万元至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3种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6.1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1例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6.2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2至3例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千元至5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4.《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4 例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5 千元至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5.《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涉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3 例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至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6.《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涉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4 例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7.1	7.1.1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用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 9 人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1.2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 10 至 19 人的	处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1.3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 20 人以上的	处超过 20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1.4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7	7.2	7.2.1	<p>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9 人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2.2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10 至 19 人的	处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2.3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20 人以上的	处超过 20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2.4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权限责令关闭	
7	7.3	7.3.1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 workplaces、放射 workplaces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 workplaces、放射 workplaces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 workplaces、放射 workplaces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 9 人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3.2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 workplaces、放射 workplaces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 workplaces、放射 workplaces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 10 至 19 人的	处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3.3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	
		7.3.4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7	7.4	7.4.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4.2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4.3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	
		7.4.4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7	7.5	7.5.1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5.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10 至 19 人的	处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5.3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20 人以上的	处超过 20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5.4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7	7.6	7.6.1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 9 人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6.2	<p>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6.3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	
	7.6.4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7	7.7	7.7.1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用人单位安排9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1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7.2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用人单位安排10至19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2至3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7.3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用人单位安排20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4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	



		7.7.4		<p>(三) 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p> <p>(四)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7	7.8	7.8.1	<p>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8.2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8.3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	
		7.8.4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8	8.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5名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6至9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10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超过3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9.1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处5千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4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五倍至十倍以下罚款	



10	10.1	10.1.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2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3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0.1.4	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 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三倍至五倍以下的罚款	
10	10.2	10.2.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2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3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p>		
		10.2.4	<p>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二）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10.3.1	<p>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p>	<p>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p>	<p>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3.2	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3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0.3.4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三倍至五倍以下的罚款	

11	11.1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p>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五百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11.2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超过五百元至三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超过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超过1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超过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超过3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1.1	1.1.1.1	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给予警告	
		1.1.1.2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至1万8千元以下的罚款	



		1.1.3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1万8千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2	1.2.1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给予警告	
		1.2.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至1万8千元以下的罚款	

		1.2.3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1万8千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3	1.3.1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给予警告	

		1.3.2	害预评价和评审的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至1万8千元以下的罚款	
		1.3.3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1万8千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4	1.4.1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给予警告	



		1.4.2	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5千元以上至1万8千元以下的罚款	
		1.4.3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超过1万8千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5	1.5.1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给予警告	
		1.5.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至1万8千元以下的罚款	



		1.5.3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1万8千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1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8千元以下罚款		
	2.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8千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1.1	1.1.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8千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2千元以下的罚款	
		1.1.3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2千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2	1.2.1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2千元以下的罚款	

		的	业卫生培训的。			
		1.2.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2千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2千元以下的罚款
		1.2.4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2千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1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规定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1.1	1.1.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1.1.2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6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10至14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15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2	1.2.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2例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1.2.2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3至5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6至9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10例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3	1.3.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1.3.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劳动者6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1	2.1.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给予警告	



		2.1.2	病诊断资格的	(一)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2	2.2.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给予警告	



		2.2.2	案的	<p>以下罚款： (二)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3	2.3.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p>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给予警告	
		2.3.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4	2.4.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给予警告	
		2.4.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 20 人以上的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5	2.5.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给予警告	
		2.5.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 9 人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 10 至 19 人	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 20 人以上的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给予警告		
	3.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1.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者6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1	2.1.1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1.2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接诊劳动者2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接诊劳动者3至5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接诊劳动者6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2	2.2.1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2.2	诊断程序的	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3	2.3.1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3.2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4	2.4.1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4.2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已接诊劳动者2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3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已接诊劳动者3至5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4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已接诊劳动者6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5	2.5.1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5.2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已接诊劳动者2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已接诊劳动者3至5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5.4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已接诊劳动者6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1.1.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涉及劳动者1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2	1.2.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劳动者1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3	1.3.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劳动者1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4	1.4.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劳动者1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1	2.1.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劳动者6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2	2.2.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2.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劳动者6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3	2.3.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3.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涉及劳动者6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4	2.4.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4.2	以及双方责任的	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劳动者6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5	2.5.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5.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劳动者6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5.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6	2.6.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6.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劳动者6至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2.6.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6.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1	3.1.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3.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2	3.2.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3.2.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3	3.3.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3.3.2	法》规定的行为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5 千元至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1.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 9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5 千元至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 10 至 19 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 20 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1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2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 2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5 千元至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 3 至 5 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1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3.2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4.1.1			工作场所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物理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4.2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4.1.2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放射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p>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开展放射诊疗工作：（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三）《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第一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1.2		第二次及以后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2 千元至 3 千元罚款		
	1.3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 号）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2	2.1	2.1.1	<p>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首次发现四项中的一项，工作半年以内的	可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2.1.2 行为：1、未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未具有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未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未具有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发现四项中的两项及以上；或者四项中的一项，工作超过半年；或者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	处超过3千元至5千元的罚款	
		2.1.3 师；2、未具有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未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未具有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号）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2	2.2	2.2.1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体为：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首次发现三项中的一项，工作半年以内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2.2.2 1、未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		三项中的两项及以上；或者三项中的一项，工作超过半年；或者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	处超过3千元至5千元的罚款	

		2.2.3	学医师；2、未具有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未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号）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2	2.3	2.3.1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具体行为：1、未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未具有放射影像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首次发现三项中的一项，工作半年以内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2.3.2	师；3、未具有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项中的两项及以上；或者三项中的一项，工作超过半年，或者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	处超过3千元至5千元的罚款	
		2.3.3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号）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2	2.4	2.4.1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	首次发现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半年以内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2.4.2	人员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未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的	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超过半年的，或者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	处超过3千元至5千元的罚款	
		2.4.3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号）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3	3.1	3.1.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给予警告	
		3.1.2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3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4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5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2	3.2.1	医疗机构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给予警告	
		3.2.2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2.3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4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5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3	3.3.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给予警告	
		3.3.2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3.3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3.3.4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30万元至40万元的罚款	
		3.3.5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40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	
3	3.4	3.4.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给予警告	
		3.4.2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4.3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3.4.4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正的	处超过30万元至40万元的罚款	

		3.4.5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超过40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	
3	3.5	3.5.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给予警告	
		3.5.2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5.3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3.5.4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正的	处超过30万元至40万元的罚款	
		3.5.5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超过40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	
		4			4.1	4.1.1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4.1.2	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超过一个月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4.1.3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超过一个月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超过5千元罚款，每增加一个月加处1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	
4	4.2	4.2.1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使用： 1、多重安全连锁系统；2、剂量监测系统；3、影像监控；4、对讲装置；5、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违反1至2项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4.2.2	医疗机构核医学场所未使用：1、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2、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		违反3至4项的，或者第二次发现违反1至2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千元至5千元的罚款	
		4.2.3			违反5项及以上的，或者第二次发现违反3至4项或者第三次发现违反1至2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3、放射性废物存放场所； 医疗机构介入放射学与X射线影像诊断场所：1、未按照规定给受检者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4	4.3	4.3.1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后、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后、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检测投入使用的时间在一个月之内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4.3.2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后、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检测投入使用的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给予警告，超过1个月的，并可处超过3千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个月加处1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		
4	4.4	4.4.1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状态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	距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应进行状态检测的时间，超过一周以上，在一个月之内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4.4.2		行检测和检查的；		给予警告，超过1个月的，并可处超过3千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个月加处1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	
4	4.5	4.5.1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稳定性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距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应进行稳定性检测的时间，在一周之内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4.5.2			距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应进行稳定性检测的时间，超过1周以上，一个月之内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超过3千元至5千元的罚款	
		4.5.3			距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应进行稳定性检测的时间，已超过一个月或未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周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或未进行稳定性检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罚款	



4	4.6	4.6.1	医疗机构未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距医疗机构应进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的时间，超过一周以上，一个月之内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4.6.2	放射防护检测的		距医疗机构应进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的时间，已超过一个月的	给予警告，超过1个月的，并可处超过3千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个月加处1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	
4	4.7	4.7.1	在放射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包括医疗机构）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在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发生的	处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7.2			在放射治疗工作场所发生的	处5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	
		4.7.3			在核医学工作场所、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发生的	处1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4.7.4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	4.8	4.8.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仅个人剂量计佩戴位置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	
		4.8.2			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人数不超过5人（含）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4.8.3			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人数超过5人（不含）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4.9	4.9.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查出1-5人未建立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4.9.2			查出6-10人未建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千元至5千元的罚款	
		4.9.3			查出11人及以上未建立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4	4.10	4.10.1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5千元罚款	
		4.10.2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1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4	4.11	4.1 1.1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发生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4.1 1.2			发生核医学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4.1 1.3			发生放射治疗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4.12	4.1 2.1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配备： 1、多重安全连锁系统；2、剂量监测系统；3、影像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 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	违反1至2项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4.1 2.2			违反3至4项的，或者第二次发现违反1至2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千元至5千元的罚款





























































		4.1 2.3			违反 5 项及以上的，或者第二次发现违反 3 至 4 项或者第三次发现违反 1 至 2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5 千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	--	--	--	-------------------------	--

4	4.13	4.1 3.1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警示标志未设置或设置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一) 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设有电离辐射标志；(二) 放射性同位素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 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	违反 1 项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4.1 3.2			违反 2 项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超过 3 千元至 5 千元的罚款	

		4.1 3.3	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设有电离辐射给予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三）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给予警告标志；（四）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给予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违反 3 项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超过 5 千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4	4.14	4.1 4.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	检验或校准报告超过有效期，在一月之内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4.1 4.2			检验或校准报告超过有效期，在一月至两个月之内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超过 3 千元至 5 千元的罚款	
		4.1 4.3			检验或校准报告超过有效期，在三个月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超过 5 千元至 1 万元罚款	





		4.1 4.4			未开展检验或校准工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罚款	
4	4.15	4.1 5.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4.1 5.2			逾期不改正，1-5人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4.1 5.3			逾期不改正，6—10人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处超过3万元至6万元罚款	
		4.1 5.4			逾期不改正，11人及以上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处超过6万元至10万元罚款	
4	4.16	4.1 6.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1-5人未职业健康检查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1 6.2			6—10人未职业健康检查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超过6万元至7万元罚款	



		4.1 6.3		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1 人及以上未职业健康检查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超过 7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4	4.17	4.1 7.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5 人未建立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1 7.2			6—10 人未建立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超过 6 万元至 7 万元罚款	
		4.1 7.3			11 人及以上未建立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超过 7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4	4.18	4.1 8.1	医疗机构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查出 1-5 人未告知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1 8.2			查出 6—10 人未告知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超过 6 万元至 7 万元罚款	
		4.1 8.3			查出 11 人及以上未告知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超过 7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4	4.19	4.1 9.1	医疗机构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拒绝 1-5 名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1 9.2			拒绝 6-10 名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超过 6 万元至 7 万元的罚款	
		4.1 9.3			拒绝 11 名及以上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超过 7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4	4.2	4.2 0.1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进行的放射防护检测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个工作场所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仍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4.2 0.2			2 个工作场所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仍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超过 3 千元至 5 千元的罚款	
		4.2 0.3			3 个及以上工作场所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仍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超过 5 千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4	4.21	4.2 1.1	医疗机构介入放射学与X射线影像诊断场所：1、未按照规定配备放射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 2、放射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给予警告	
		4.2 1.2			逾期不改正，违反1项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1.3			逾期不改，违反2项的	处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4.2 1.4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	5.1	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1-5人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以下罚款		
	5.2			6-10人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超过1万至2万元的罚款，		
	5.3			11人及以上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6	6.1	6.1.1	医疗机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安排 1—5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1.2			安排 6—10 人的	处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款	
		6.1.3			安排 11 人及以上的	处超过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罚款	
		6.1.4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6	6.2	6.2.1	医疗机构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	安排 1—2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2.2			安排 3—4 人的	处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款	



		6.2.3	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安排5人及以上的或者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6.2.4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6	6.3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安排1—2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2		医疗机构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怀孕的妇女有可能造成内照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安排3—4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6.3.3			安排5人及以上的或者超过6个月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6.3.4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6	6.4	6.4.1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安排1-5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4.2			安排6-10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6.4.3			安排11人及以上的或者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包括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超过6个月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6.4.4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7	7.1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诊疗活动时未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活动时违反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30千元以下(含)罚款		
	7.2			医疗机构在进行核医学活动时违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千元以上(不含)7千元以下(含)罚款		

	7.3	规范的要求的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治疗活动时违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7千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	--------	--	-------------------	-----------------------------	--

## 七、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3个月以内且未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		<p>(四)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擅自营业时间超过3个月至6个月的且未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2.擅自营业1个月以内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3.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内的。</p>	<p>处超过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1.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擅自营业时间超过6个月的且未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2.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3.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超过1个月的。</p>	<p>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p>	



2	2.1	2.1.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进行卫生检测，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2.1.2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	处超过2000元至2万元罚款	
		2.1.3			所经营的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2.2	2.2.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2.2.2			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	处超过2000元至2万元罚款	



		2.2.3	具的		所经营的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2.3	2.3.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2			不提供卫生计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罚款	
		2.3.3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2.3.4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采用暴力方式拒绝卫生监督或者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2.4	2.4.	公共场所经营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凡	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三) 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4.2			不提供卫生计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2.4.3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2.4.4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采用暴力方式拒绝卫生监督或者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2.5	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三) 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p>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的，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		不提供卫生计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 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2.5.3	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2.5.4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采用暴力方式拒绝卫生监督或者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2.6	2.6.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 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6.2	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或者擅自		不提供卫生计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2.6.3	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2.6.4	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采用暴力方式拒绝卫生监督或者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2.7	2.7.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7.2			不提供卫生计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罚款	
		2.7.3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2.7.4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采用暴力方式拒绝卫生监督或者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2.8	2.8.1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2			不提供卫生计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罚款	



		2.8.3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2.8.4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采用暴力方式拒绝卫生监督或者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2.9	2.9.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9.2			不提供卫生计生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2.9.3			拒绝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2.9.4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并拒绝监督、采用暴力方式拒绝卫生监督或者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3	3.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2			2-5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10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	
	3.3			6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3.4			逾期不改正	处超过 5000 元至 15000 元的罚款	
4	4.1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但没有人员伤亡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2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并且人员受伤 3 人以下的	处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4.3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并且人员死亡或人员受伤 4 人以上的	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八、学校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1.2 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1.3	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1.4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2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3	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4	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2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3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4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5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6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发现违法行为。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	------------------------------------	--	---------	----------------	--

## 九、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集中式供水单位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安排 1 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处超过 5 百元至 1 千元罚款	
					逾期不改，安排 2—3 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处超过 1 千元至 3 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安排 4 名及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处超过 3 千元至 5 千元以下罚款	
2	2.1	2.1.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3 月以内，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 千元以下罚款	
		2.1.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超过 3 月，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超过 3 千元至 4 千元以下罚款	
		2.1.3			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或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超过 4 千元至 5 千元以下罚款	



2	2.2	2.2.1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审查或供水单位纳入规划的新、改、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2.2.2			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审查或新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3月以内，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1千元以上至5千元以下罚款；	
		2.2.3			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审查或新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超过3月，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超过5千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2.2.4			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或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2	2.3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	首次发现，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3月以内，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		

		2.3.1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且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不足 3 月，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可处 1 千元以上至 5 千元以下罚款；	
		2.3.2			逾期不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且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超过 3 月，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超过 5 千元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2.3.3			经处罚后仍逾期不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或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2	2.4	2.4.1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初次发现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且未造成健康危害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 千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处超过 20 元至 2 千元以下罚款。</p>	<p>有证据证明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优先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无证据证明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优先引用《生活饮用水卫生</p>



	2.4.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发现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逾期不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且未造成健康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处超过 3 千元至 5 千元以下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4.3		造成健康危害；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没收违法所得，暂扣卫生许可证，处超过 5 千元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2.4.4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没收违法所得，处超过 3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1 月以内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	

	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且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超过1月至3月以内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超过3000元至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且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超过3月；或逾期整改不到位；或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超过5000元至10000元以下罚款。	
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传染病传播1-4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超过1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暂扣许可证。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传染病传播5例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超过3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吊销许可证。	
--	--	--	-----------------------	--	--

## 十、消毒产品及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消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逾期未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4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2	1.2.1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1.2.2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1.2.3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4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3	1.3.1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1.3.2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1.3.3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4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4	1.4.1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1.4.2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逾期未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1.4.3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4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5	1.5.1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1.5.2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逾期未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1.5.3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4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6	1.6.1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1	1.6.	2	离制度	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3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1-4 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 5 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7	1.7.1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	可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1.7.2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1.7.3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4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8	1.8.1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1.8.2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逾期未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1.8.3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4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9	1.9.1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1.9.2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1.9.3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9.4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10	1.1 0.1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可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1.1 0.2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1.1 0.3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1-4 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 0.4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 5 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1.11	1.1 1.1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可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1.1 1.2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1.1 1.3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1-4 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 1.4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 5 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1.12	1.1 2.1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	可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1.1 2.2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1.1 2.3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1-4 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 2.4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13	1.1 3.1	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1.1 3.2			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逾期未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1.1 3.3			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 3.4			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14	1.1 4.1	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1.1 4.2			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逾期未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1.1 4.3			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 4.4			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1.15	1.1 5.1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1.1 5.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1.1 5.3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 5.4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2.1	2.1.1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所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存在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2.1.2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所生产经营的2个及以上消毒产品存在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1.3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4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2.2	2.2.1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所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2.2.2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所生产经营的2个及以上消毒产品存在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2.3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所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4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所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2.3	2.3.1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所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2.3.2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2个及以上消毒产品存在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处3千元以上5千元罚款	
		2.3.3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所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4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所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2.4	2.4.1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2.4.2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2种及以上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的罚款	
		2.4.3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4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2.5	2.5.1	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2.5.2			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2种及以上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的罚款	
		2.5.3			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4			生产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3.1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3.2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3.3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1-4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4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例数达到5例及以上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4.1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产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达到5000元及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元罚款	
		4.1.3		货值金额达到 1 万元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4.1.4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4.1.5		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4.2	已取得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已取得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吊销许可证	



4	4.3	4.3.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未取得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4.3.2			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4.3.3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5.1	生产的消毒产品添加国家规定禁用的抗生素、激素、抗真菌药物等物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货值金额达到5000元及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5.3			货值金额达到 1 万元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5.4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5.5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6.1	6.1.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消毒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消毒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履行主动召回产品等义务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6.1.2	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履行主动召回产品等义务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6	6.2	6.2.1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发现其销售的消毒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履行立即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经营单位发现其销售的消毒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履行立即停止销售产品等义务，继续销售该产品的收入不足5000元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销售产品等义务		经营单位发现其销售的消毒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履行立即停止销售产品等义务，继续销售该产品的收入达到5000元及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2					
	6.2.3			经营单位发现其销售的消毒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履行立即停止销售产品等义务，继续销售该产品的收入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	7.1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1-4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暂扣许可证	



		7.3					
8	8.1	8.1.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水或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8.1.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1.3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1.4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	



8	8.2	8.2.1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初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8.2.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2.3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4.4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
8	8.3	8.3.1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在消毒后的餐具、饮具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p>	初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8.3.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3.3 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3.4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	
9	9.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十一、传染病防治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1.1.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		1.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2 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1	1.3	1.3.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3.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	1.4	1.4.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4.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	1.5	1.5.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5.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	2.1	2.1.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1.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	2.2	2.2.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2.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	2.3	2.3.1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3.2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受转诊的	诊的			
2	2.4	2.4.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4.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	2.5	2.5.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5.2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	2.6	2.6.1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6.2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	2.7	2.7.1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7.2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3	3.1	3.1.1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1.2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3	3.2	3.2.1	采供血机构隐瞒、谎报、缓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2.2	传染病疫情的	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3	3.3	3.3.1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3.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3	3.4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4.1	4.1.1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4.1.2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	



						许可证	
4	4.2	4.2.1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4.2.2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4	4.3	4.3.1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4.3.2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5	5.1	5.1.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	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5.1.2	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并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	5.2	5.2.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5.2.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	5.3	5.3.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5.3.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病发生的			
6	6.1	6.1.1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1.2		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6.1.3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6.2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2.2		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6.2.3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2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3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	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2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2.3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	3.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发现涉及 1 种疫苗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逾 期 不 改 或 涉 及 2 种 疫 苗 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 成 人 员 健 康 损 害 或 涉 及 3 种 以 上 疫 苗 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1.4			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引发舆情、导致有关疾病的暴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	3.2	3.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2.2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2.3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2.4			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	3.3	3.3.	疾病预防控制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1	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所得	
		3.3.2			接种人数在 1—49 人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3.3			接种人数在五十人以上；出现接种异常反应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3.4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	4.1	4.1.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4.1.2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	

			<p>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动	
		4.1.3		导致确需追溯时无法追溯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1.4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	4.2	4.2.1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二)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4.2.2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2.3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2.4			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	4.3	4.3.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4.3.2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3.3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3.4			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	4.4	4.4.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4.4.2	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4.3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4.4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5	5.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5.2		逾期不改的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6	6.1	6.1.1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6.1.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的，或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6.1.3			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6	6.2	6.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接种人数在1—19人，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6.2.2			接种人数在20—49人的，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6.2.3			接种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6.2.4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1.2		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	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	

	1.3	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2	2.1	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2.2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	





					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3	3.1	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生物技术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的				
5	5.1	5.1.1	医疗卫生机构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5.1.2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5	5.2	5.2.1	个人擅自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5.2.2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5	5.3	5.3.1	个人擅自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5.3.2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5	5.4	5.4.1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5.4.2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 4 千元至 5 千元的罚款	
1	1.2 1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1.2.2	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1.2.3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 4 千元至 5 千元的罚款	
1	1.3	1.3.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1.3.2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1.3.3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 4 千元至 5 千元的罚款	



1	1.4	1.4.1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1.4.2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1.4.3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 4 千元至 5 千元的罚款	
1	1.5	1.5.1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1.5.2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1.5.3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 4 千元至 5 千元的罚款	



1	1.6	1.6.1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自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1.6.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1.6.3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 4 千元至 5 千元的罚款	
2	2.1	2.1.1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1.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1.3			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2	2.2	2.2.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2.2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3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2	2.3	2.3.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3.2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3		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3	3.1	3.1.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一)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1.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1.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3		3.2.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2.2	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3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3	3.3	3.3.1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3.2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4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5	5.1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6.1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6.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拒不改正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7	7.1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7.2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7.3	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1.2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2.2		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1.3	1.3.1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3.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1.4	1.4.1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4.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1.5	1.5.1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5.2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2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3	3.1	3.1.1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1.2		逾期不改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	3.2	3.2.1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2.2			逾期不改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	3.3	3.3.1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3.2			逾期不改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	3.4	3.4.1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4.2			逾期不改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	3.5	3.5.1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5.2			逾期不改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	3.6	3.6.1	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6.2			逾期不改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	3.7	3.7.1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7.2		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逾期不改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	3.8	3.8.1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8.2			逾期不改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	3.9	3.9.1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9.2			逾期不改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	4.1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4.2	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5	5.1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其他严重后果的	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5	5.2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	5.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其他严重后果的	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5	5.4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	5.5	<p>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p>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不划分裁量阶次，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6	6.1	<p>6.1.1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发现违法行为</p> <p>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给予警告</p> <p>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6	6.2	6.2.1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6.2.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7	7.1	7.1.1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7.1.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7	7.2	7.2.1	拒绝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7.2.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8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给予警告	

## 《艾滋病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1.1.1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1.2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1	1.2	1.2.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2.2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1	1.3	1.3.1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3.2 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1	1.4	1.4.1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4.2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1	1.5	1.5.1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5.2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	1.6	1.6.1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6.2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	1.7	1.7.1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7.2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1	1.8	1.8.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8.2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2	2.1	2.1.1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发现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2.1.2	集的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2	2.2	2.2.1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发现违法行为	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2.2.2	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3	3.1	3.2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4	4.1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发现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到4倍的罚款	
	4.2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的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到5倍的罚款	
5	5.1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5.2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5.3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情节严重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1.2 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1.3 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的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1.4	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1.5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1.6	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	医疗机构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2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3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	3.1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2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逾期不改,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3			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4	4.1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	发现违法行为	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2	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1.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2.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2	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3	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者诊断治疗的， 或者拒绝接诊的	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2.4	医疗机构未按照 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隔离消毒制度，对 结核菌污染的痰液、 污物和污水未进行 卫生处理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5	医疗机构故意泄 露涉及肺结核患者、 疑似肺结核患者、 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 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发现违法行为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	3.1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未履行对辖区内 肺结核患者居家治 疗期间的督导管理 职责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2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未按照规定转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	---------------------------------	---	--	--	--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2	2.1 医疗机构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2.2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3	3.1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3.2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3.3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超过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4	4.1	医师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4.2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4.3	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4.4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5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	--	--	--------	--------------------------	--

十二、本自由裁量权标准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8 日止。